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释义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本公司或公司 |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|
| (2) 大唐集团 |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|
| (3) 抚州发电公司 | 指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|
| (4) 大唐燃料公司 | 指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|

(5) “煤炭购销框架协议”指 抚州发电公司与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唐燃料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《煤炭购销框架协议》。

2、“煤炭购销框架协议”及其项下交易构成本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上述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公司认为，“煤炭购销框架协议”及其项下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，不具有排他性，本公司不会因该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该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全部 11 名非关联董事（包括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）一致表决通过，关联董事陈进行先生、胡绳木先生、吴静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就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
本公司董事会（包括独立董事）认为：签署“煤炭购销框架协议”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，协议的条款公平、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自合同签署日起（即 2016 年 6 月 8 日）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预计交易金额(人民币)
抚州发电公司向关联人购买煤炭	大唐燃料公司	7.0 亿元
合计	/	7.0 亿元

注：于 2016 年内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抚州发电公司未与大唐燃料公司进行同类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大唐燃料公司，是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金为 6.44 亿元（“人民币”，下同）；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燃料的经营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抚州发电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，股权结构为：本公司持股 51%，EDF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%；注册资本金为 18.12 亿元；主要负责建设及经营 2 台 1,000 兆瓦火电机组。

于本公告日，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约 34.77% 的已发行股本。大唐燃料公司为大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大唐燃料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，故本公司子公司抚州发电公司与大唐燃料公司签署“煤炭购销框架协议”，向关联人购买煤炭，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履约能力分析

大唐燃料公司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对“煤炭购销框架协议”及其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协议日期：2016 年 6 月 8 日。

（二）协议各方：大唐燃料公司、抚州发电公司。

（三）协议期限：自合同签署日起（即 2016 年 6 月 8 日）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四）协议标的：抚州发电公司同意于协议有效期内向大唐燃料公司购买煤炭。

双方于协议有效期内不时就抚州发电公司之煤炭购买事项订立具体《煤炭购销合同》，该等具体合同必须受“煤炭购销框架协议”之条款所约束。

（五）煤炭结算：煤炭的结算数量和质量，以抚州发电公司实际收到的煤炭数量和质量为准，并根据协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。

（六）定价依据：“煤炭购销框架协议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交易金额上限预计约为 7.0 亿元。该金额上限是经参考抚州发电公司预期 2016 年内向大唐燃料公司购买的煤炭量以及估计的煤炭价格而确定，届时该煤炭价格将由交易双方参考当时的市场情况，经公平磋商确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认为，上述交易有利于抚州发电公司进一步降低燃料成本费用，保证其正常生产耗用，优化煤源结构和运输方式，有利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发电企业煤种结构调整，控制经营成本，提升盈利能力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6 月 8 日